

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 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7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. 臺北市公共藝術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5. 臺北市公共藝術補助計畫變更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代理人姓名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摘要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藝術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：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為團體或法人者：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為學校者：應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後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文化局文化資源科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3571
		傳真電話	02-27236464